

瑞金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46)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1. 根據公司章程第85條，除非向公司秘書（“秘書”）發出由依法具備資格參加會議并投票的股東（被提議人除外）簽署的通知（“通知”），在會議上辭職的董事以外的人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當選董事推薦）。該等通知須列明其提議該等人員當選的意向，且須由被提議人員簽字表明其願意當選。該等通知應已存放于公司總部或註冊地，條件是要求發出通知的該等期間（“通知期”）最少不得短于七天，且存放該等通知的期間應開始于發出任命候選人的股東大會通知後一日，終止日不晚于該等股東大會之日前七天。
2. 如果股東（“提議人”）希望提議一人當選董事，則須在通知期內向公司位于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夏愨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5樓502室，收件人：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列文件：
 - (i) 提議人提議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任命董事的決議的意向通知，以及
 - (a) 提議人及公司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公司受益所有人（如有）的姓名和登記地址；
 - (b) 提議人及受益所有人（如有）受益擁有或登記在冊的公司股票的數量；
 - (c) 提議人與受益所有人（如有）或其任何關聯方或相關方以及任何其它人（包括該等人員的名字）就該等提議達成的所有協議、其它安排或共識（如有）的介紹；及
 - (d) 提議人希望親自或通過代表出席相關年度股東大會的確認；以及
 - (ii) 提名候選人簽署的表明其願意被任命為董事的通知，以及：
 - (a)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規則》”）

第 13.51(2)條需披露的候選人信息；

(b) 候選人的全名(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上顯示的姓名)、曾用姓名、別名、居住地、香港身份證號(或護照號及頒發國家(如果沒有香港身份證號))、以及包括家庭電話、辦公室電話、手機、電郵地址和通訊地址(如果與以上居住地址不同)在內的聯繫信息；以及

(c) 候選人對由公司公開以上(a)和(b)項(如適用)信息的書面同意。

3. 如果根據上文第 2 段收到通知，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條就該提議發出公告或補充通知。如果晚于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四天收到通知，公司將考慮是否需要中止股東大會，以使股東至少有十個工作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知中披露的擬議董事的相關信息。